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鲸域私募基金，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鲸域私募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号1704B室
法定代表人	金佳
经营期限	2016-01-19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P17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金佳持股比例95%，史亚婷持股比例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鲸域私募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鲸域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	5.01%	5,700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37,309,77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142,818,203股计算；（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鲸域私募基金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鲸域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按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或“债务人”）
	被反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中小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8,95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麻城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同时委托麻城中小企业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控股二级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景田”）为麻城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武汉佳成与麻城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湖北佳成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武汉佳成和麻城景田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佳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吕尚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092025861U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24日
注册地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32.38 / 2,641.94 负债总额 / 2,154.66 / 1,878.01 资产净额 / 1,077.73 / 763.93 营业收入 / 2,170.66 / 2,448.43 净利润 / 13.80 / 3.38

2、被反担保人：麻城中小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鲍晓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67402021P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11日
注册地	麻城市龙池办事处金桥大道48号会展中心西侧
注册资本	22,2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三、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人：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1）因主合同而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2）借款人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8,9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3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因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国海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国海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183,064.27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5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3452900003333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义明、高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754,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宋宇轩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06,662	99.9910	47,980	0.00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42,999	98.7099	6,900,043	1.2879	11,600	0.00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488,145	99.8922	47,980	0.1078	0	0.0000
2	《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7,624,482	84.4808	6,900,043	15.4931	11,600	0.0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5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75元/股

● 艾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艾迪转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4	艾迪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1/21	全天	2025/11/21	2025/11/24

● “艾迪转债”于2025年11月21日停止转股，2025年11月24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艾迪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艾迪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2025年1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3元/股。2025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